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1破17号

申请人：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科润路299号7幢。

法定代表人：施红亮。

申请人：南通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西路365号海西花苑27幢1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辉。

被申请人：启东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1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兵。

申请人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启东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国瑞置业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合理异议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本院查明：1. 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销售服务等；2. 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至今未能清偿结欠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3. 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在本院有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至

今尚未履行完毕; 4. 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注册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国瑞置业公司住所地在启东市,注册机关为本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启东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清见
审	判	员	高 慧
审	判	员	万菊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陈佳濠
书	记	员		邱 娟